

中北大学文件

校发〔2016〕4号

中北大学关于公布 2015 年度部门与单位考核结果及奖励办法的通知

全校各单位：

依照《中北大学关于实施 2015 年度部门与单位考核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学校于 2016 年 1 月 22 日至 3 月 21 日对全校 52 个部门及单位进行了考核测评，根据校党委 2016 年 6 月 15 日会议决定，现将考核结果及奖励办法予以公布。

一、考核结果

1. 教学科研单位

考核结果为优秀的单位 4 个，分别是：

理学院；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；艺术学院；仪器与电子学院。

其他单位的考核结果为合格。

获得专项奖的单位 3 个，分别是：

体育学院；计算机与控制工程学院；化工与环境学院。

2. 党政部门

考核结果为优秀的部门 6 个，分别是：

组织部；党办校办；招生与就业工作处；离退休人员管理处；研究生院；后备军官教育学院。

其他部门的考核结果为合格。

获得专项奖的部门 3 个，分别是：

人力资源管理处；党委宣传部；学科建设与学位办公室。

3. 直附属单位

考核结果为优秀的单位 3 个，分别是：

教师教育发展中心；附属医院；中北大学朔州校区。

其他单位的考核结果为合格。

获得专项奖的单位 2 个，分别是：

出版中心；图书馆。

二、奖励办法

对于考评结果为优秀的部门与单位，其 15/16 学年绩效总额上调 5%，具体奖励金额见附件 1。对于荣获专项奖的部门与单位，其 15/16 学年绩效总额上调 1%，具体奖励金额见附件 2。奖金用于教职工的绩效奖励及各部门各单位的发展建设，具体使

用由各部门各单位自行决定。

附件：1.中北大学2015年度优秀部门与单位名单及奖励办法
2.中北大学2015年度增设专项奖的部门与单位名单及奖励办法

中北大学
2016年6月20日

附件 1

中北大学 2015 年度优秀部门与单位名单及奖励办法

类型	序号	部门（单位）名称	奖励金额（万元）	备注
教学科研单位	1	理学院	70.5	
	2	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	36.9	
	3	艺术学院	19.0	
	4	仪器与电子学院	45.8	
党政部门	1	组织部	1.4	
	2	党办校办	9.0	
	3	招生与就业工作处	2.9	
	4	离退休人员管理处	3.4	
	5	研究生院	3.4	
	6	后备军官教育学院	2.7	
直附属单位	1	教师教育发展中心	1.2	
	2	附属医院	15.0	
	3	中北大学朔州校区	22.8	
总计			234.0	

注：按各部门各单位 15/16 学年绩效总额的 5%进行奖励。

附件 2

中北大学 2015 年度增设专项奖的部门与单位名单及奖励办法

类型	序号	部门（单位）名称	奖励金额（万元）	备注
教学科研单位	1	体育学院	5.36	
	2	计算机与控制工程学院	8.64	
	3	化工与环境学院	10.28	
党政部门党政	1	人力资源管理处	0.78	
	2	党委宣传部	0.78	
	3	学科建设与学位办公室	0.40	
直附属单位	1	出版中心	0.31	
	2	图书馆	2.60	
总计			29.15	

注：按各部门各单位 15/16 学年绩效总额的 1%进行奖励。

